

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ZRSK-071(2021)],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贵州详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1.2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保温集成墙, 年产0.95万平方米PVC集成墙。

(二) 性质: 迁建;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黔南环审[2021]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试运行。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五）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贵州详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元河；本项目不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聚氨酯塑料浇注过程有产生的聚氨酯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板开槽、产品截断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聚氨酯塑料浇注过程有产生的聚氨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PVC板开槽、产品截断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进入布袋，布袋收尘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

堆放点堆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设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卷机、冷弯成型机、开料机、截断机、循膜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对各类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处理后所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聚氨酯泡沫废料、剪裁废料、布袋收尘、厂房清理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异氰酸酯、聚醚废包装桶。

本项目聚氨酯泡沫废料、剪裁废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厂房清理垃圾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异氰酸酯、聚醚废包装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0.0dB(A)~58.3dB(A)，夜间为40.9dB(A)~48.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寓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未完全按要求建设，业主需根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规范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